少年矯治的科學實證研究
—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毒品案件少年再犯研究為例

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研究發展小組

壹 前言

1974年，在一篇題為「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1]的論文中，美國社會學家Robert Martinson對近代的司法矯治提出質疑。經檢視1945年至1967年間，於美國發表超過兩百篇的相關研究後，Martinson認為監獄中的心理治療、團體治療及職業訓練等矯治措施，對再犯率並無明顯效應。此一評論開啟了長達10年以上「nothing works」以及後續「tough on crime」的矯治無用、嚴刑峻罰的浪潮。即使Martinson本人後續在1979年做出立場上的調整[2]，司法矯治依然因此進入了長時間的黑暗期。

然而，約略在此浪潮持續席捲的同時，相關領域的研究學者依然鍥而不捨地探索、研究並統整有效的預防犯罪或介入矯治以避免再犯的方法，並於1990年代中期開始將起源於醫藥產業的科學評估方法用於犯罪學的領域，引入科學實證程序驗證不同處遇的成效，總結一系列實證有效的處遇與作法（Evidence-Based Practices, EBP）。美國國會也透過立法將資源投入成效經過驗證的處遇方式[3]，因而在新世紀開始後EBP成為全球犯罪學乃至社會科學領域的顯學，到如今更成為所謂的黃金標準。

在此期間，美國每10萬人中的暴力犯罪與財產犯罪人口率總和由1985年的5200多人上升至1991年的近5900人，然後持續下降至2018年的近2600人[4]，降幅超過50%。再犯率部分雖因美國各州對再犯率定義不同而不易有統一資料，但由皮尤慈善基金所發表的一篇統計報告[5]，整合美國23州的監獄資料顯示，於2005、2010及2012年出監者，在3年內至少再度入監獄一次的比率分別為48%、41%及37%，同樣也呈現下降之趨勢。類似的趨勢在少年部分也一樣顯著，依據美國司法部少年司法與非行預防辦公室（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quency Prevention, OJJDP）統計資料[6]顯示，以被捕為基準的青少年（10～17歲）犯罪人口率（排除逃家、違反宵禁等身分犯罪）於1985年為3800人，至1994年增加到最高的4900多人後，同樣持續下降至2018年的1330人，降幅更超過60%。然而在再犯率部分缺乏全國性的統計資料，各州則呈現不一致的結果。

誠然，影響犯罪率與再犯率的因素眾多，包含刑事政策、社區情境犯罪預防設備等科技進展，乃至於社會整體價值觀的遞嬗等。且各因素間經常交互產生作用，不容易獨立出特定因素以研究其影響，所以雖然近20多年來科學方法在人文實作的領域中協助取得前述的成就。但本文之目的不在於倡議科學的介入，而是希望在此不可避免的過程中，我們能更客觀地看待科學實證研究，經過適當的本土化等程序，有效地運用相關研究結果，真實地達成司法矯治與犯罪預防之目的。

貳 實證研究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做為國內目前唯一的少年與家事事件專業法院，在實證研究或引入相關結果上，長時間投入資源，在性侵害案件少年是否接受身心治療之評估，乃至於修復式對話之引入等，均卓有成果。

首先，在2011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將涉及性侵害非行由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少年納入得經評估接受身心治療之範圍前，高少家即開始規劃、試行相關措施。而修法後為更有系統、制度地決定是否將前述非行少年移請主管機關評估身心治療之必要性，將少年性侵再犯危險評估量表（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JSOAP-II）[7]系統化地引進高少家，並持續沿用至今作為初步評估工具。

其次，在修復式對話[8]之運用上，自2015年起，高少家法官與調保官即開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並投入研究，於2017年完成並提出「修復式司法在少年事件之運用」研究報告，就修復式司法本土化之可能性作全面性探討。在2018年被選為修復式司法試辦法院後，更進一步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透過與高雄地方檢察署及台南女性權益會合作，並融入本院具修復促進者資格的調解委員，提供多元性之轉介方案，使法官、調查保護官於轉介時能夠選擇較適切之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對話，使少年能夠在事件發生後有不同以往之處遇模式，從中促使少年表達內在之感受及想法。同時亦能深刻體會被害方所受之影響及情緒，有效提高其覺察反省能力，並建立起身旁之正向支持功能，提高少年外控之效力。

而毒品問題之嚴重性與高度再犯性，在社會上有普遍的共識，高少家為了更有效率地分配資源，並以更適切的方式協助藥物濫用少年。自2017年開始自主進行關於藥物濫用個案復發（施用毒品少年再犯）的相關質性與量化研究[9]，並參照研究結果發展出分別適用於調查審理階段以及保護處分階段，用以協助調保官決定是否轉介個案接受戒癮治療的檢核表。

誠然上述兩個檢核表並未經過實證研究驗證，其檢核項目的分數權重以及是否須參加戒癮治療的臨界分數也仍待量化分析與檢討。但藉由此半經驗式的量表協助，是否轉介個案參加戒癮治療不再只仰賴調保官的主觀判斷，而有較為客觀、一致性的參考標準。值得一提的是，在保護處分執行階段，調保官須定期審視個案的交友是否有藥物濫用者，或就學、就業是否未維持穩定等行為指標。若其中一項負面行為指標成立，即須進行檢核是否有轉介個案接受戒癮治療之必要，這也使調保官在對藥物濫用個案的輔導作為上更加系統化，也協助減輕調保官在執行時作出相關決定的心理壓力。

延續前述為期兩年的研究，考量在多元化與系統化的毒品案件協同處遇架構下，藥物濫用個案有許多接觸戒癮資源的機會，其戒癮動機與對於接受相關處遇的準備程度會影響其處遇成效，瞭解個案的動機與準備程度及其影響因素，可使調保官能針對不足的部分給予補強，以強化處遇效果。同時若未來法院欲採行更多元的實證有效的協同處遇方式，在前置的評估、篩選與分流程序中，個案的動機與準備也是重要的評估項目。因此，高少家於2018年底經合法授權，引進免費的CMR（circumstances, motivation, and readiness）[10]量表，於審前調查的心理測驗時，量測藥物濫用個案對相關處遇的環境、動機與準備3項子量表的態度分數，並在累積樣本建立本院個案常模的同時，對影響CMR總量表分數與各項子量表分數的因素進行辨識與分析，為未來採取適當前置輔導，以提升個案之戒癮動機與準備程度，並進一步提升協同處遇的成效做準備。

參 CMR動機量表與戒癮動機之研究

一、CMR動機量表簡介

CMR量表是一個含18項目的李克特式5點自評量表，包含環境量表1（C1）、環境量表2（C2）、動機量表（M）以及準備量表（R）4項子量表，分別用於評估促使個案接受並維持處遇之外在影響、導致個案中斷處遇之外在影響（阻力越大分數越低）、個案對需要改變的內在認知以及準備接受處遇之程度等4項因素，各包含「我確定如果我不接受處遇，我會坐牢」、「我擔心如果我持續接受處遇，我會發生嚴重財務問題」、「因為我的藥物濫用，我常感到不喜歡自己」以及「基本上，除了接受處遇外，目前我找不到任何其他可以幫助我的選項」等題目。原量表係針對長期或短期治療社群（therapeutic community）所發展，但後續經延伸使用至門診治療、美沙冬替代療法等不同處遇方式。在高少家，CMR量表用於評估藥物濫用個案（不含單獨持有、販賣毒品等其他相關案件）接受法院院內毒品危害防治教育、裁定前團體戒癮治療及保護處分中非鴉計畫等處遇之動機，並做為調保官協助強化個案接受相關處遇動機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

（一）CMR量表中文化

在嚴謹的程序中，外文量表中文化應經過兩位翻譯者獨立翻譯成繁體中文，再經由未曾接觸原文量表之翻譯者進行回譯成原語言，經由複數專家討論定稿後，進行相關信度、效度分析。惟在資源有限之情形下，高少家使用之量表在共同作者Gerald Melnick之授權下，由1位調保官單獨翻譯，並在研究小組討論後調整用語以貼近個案言語後使用。

（二）CMR量表常模建構

在建構高少家院內CMR動機量表常模過程中，主要受測個案來源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以及違反同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並因而經警方移送、繫屬法院之個案，於審前調查時由調保官轉介心測員。或有少部分是不論裁定案由，於保護處分中經上述檢核表之協助，調保官認為須轉介參加戒癮治療者，在轉介前交心測員，由心測員協助進行測驗，以瞭解個案接受戒癮治療之動機強度。於2019年1年期間

（文轉三版）

註釋

1 Robert Martinson, *What Work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35 The Public Interest 22,54 (1974).
2 Robert Martinson, *New findings, new views: A note of caution regarding sentencing reform*, 7 Hofstra Law Review, 7 242,258 (1979).
3 Stan Orchowsky, An Introduction to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Justice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Association Report, 2-5 (2014).
4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Crime Data Explorer, https://crime-data-explorer.fr.cloud.gov/explorer/national/united-states/crime (last visited June 20, 2020).
5 Adam Gelb & Tracy Velazquez, *The Changing State of Recidivism Fewer People Going Back to Prison*, Pew Charitable Trust (Aug. 1 2018), https://www.pewtrusts.org/en/research-and-analysis/articles/2018/08/01/the-changing-state-of-recidivism-fewer-people-going-back-to-prison.
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quency Prevention, Downloadable Datasheet: Juvenile Arrest Rates by Offense, Sex, and Race (1980-2018), https://www.ojjdp.gov/ojstatbb/dat.html. [https://www.ojjdp.gov/ojstatbb/crime/excel/jar_2018.xls]
7 Robert Prentky & Sue Righthand, 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 (J-SOAP-II) Manual (2003).
8 Daniel W. Van Ness & Karen Strong, Restoring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to Restorative Justice (4th ed. 2014).
9 司法周刊，1901期，第2、3版，黃佩珍文（2018）。
10 George De Leon et al., *Motivation for Treatment in a Prison-Based*

JUDICIAL 司法 復 稿 思 享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院網站。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累計共 80 人次之受測結果，分別計算各子量表以及總量表之分數平均值及標準差。

（三）個案接受戒癮處遇動機之影響因素分析

研究小組由 5 位調保官及 1 位心測員組成，由最初的影響因素的概念化與操作化開始，均由小組成員共同討論、決定，以提高後續判斷標準之一致性，並在確定各因素的操作定義後，將 50 份個案的調查報告、學行表現等相關資料隨機分配予小組成員，由小組成員獨立判讀。其結果經整理後，在刪除因為囑託調查等原因而導致資料不全之案件後，總計計入 34 份有效之個案統計資料，再針對屬於類別變項之因素，以該變項之成立與否為自變項，CMR 總量表及各子量表之分數為應變項，於 90% 的顯著水準下，進行雙尾 Welcht 檢定，以檢測對於個案接受戒癮處遇動機有顯著影響之因素。

三、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CMR 量表常模比較

下表為截至 2019 年底高少家累計 80 名受測人次之 CMR 總量表及各子量表分數及標準差，以及做為比照參考之兩組[11]、[12]國外統計常模，比較後發現高少家個案在環境量表 1（C1）量表分數上較參考組略高。亦即個案受到外來法院、家庭等壓力而戒癮的意願稍高，但在於準備量表（R）分數則相當幅度低於參考組，導致總量表戒癮動機總分也明顯較低。深入分析發現，個案自覺有能力透過自己或其他人及其他方式的協助達成戒癮的目的，對於處遇的必要性感受較低。部分或因為高少家藥物濫用個案均為少年，有高估自我效能之特質。但更大的因素或許來自於個案對於相關處遇的不瞭解與不確定性，與參考組的受測個案分別係接受門診戒癮治療，及自願刑中治療與刑後治療社群等情形相比較，對處遇的明確瞭解與否可能左右個案在此部分的態度。調保官後續要求個案接受特定戒癮治療或處遇時，或有必要對相關處遇清楚說明，以提升個案整體戒癮動機。

（二）受測個案特質分析

檢視 34 份有效的個案統計資料後發現，在藥物濫用案件中，男性與女性案件分別為 19、15 件，與高少家其他少年案件類型之男女比率差距懸殊有相當差異。顯示女性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嚴重程度並不亞於男性少年，但其原因未必相同，也應受到相當重視並值得深入探討與瞭解。而在 34 個藥物濫用案件中，有將近半數的 16 名個案曾經以購買、索取等方式主動取得毒品（男、女性個案中比率均接近一半），但多數仍是在不良同儕的邀約下施用，僅有極少數歸因於誤用等意外。結合另一個數字，31 名個案在藥物濫用期間與具有毒品非行、虞行的同儕往來中，顯示在藥物濫用的二級、三級預防上，應該將更多的資源導向個案性格與社交相關等面向的輔導作為，而非強調避免誤用。

另外，在有效個案中，有 29 名在審前調查時即坦承濫用藥物，比率高達 8 成以上。若將個案情緒因素也併入自身因素，則 34 名個案中對自己藥物濫用的原因（可複選）有 23 名歸因於自己，16 名歸因於同儕，因家人施用毒品或在工作場所接觸毒品的比率則偏低，再次顯示在這兩個面向上投入資源進行預防的優先性。

（三）對戒癮動機影響顯著之因素

在 90% 顯著水準的雙尾異方差（兩資料群變異數相異）t 檢定下，對 C1 子量表（促使個案接受並維持處遇之外在影響）分數，僅有「有施用毒品之不良同儕」一項達到顯著。具有毒品非行不良同儕之個案，此項得分顯著低於另組，似顯示有濫用藥物之同儕，可能促使個案合理化自身之濫用行為，減低法院或家長介入對個案的驅動力。

在 C2 子量表（導致個案中斷處遇之外在影響）分數上，有較多因素影響達顯著程度，包含「具有賴氏人格測驗 E 型人格」、「家長提供零用金」、「主動取得毒品」及「曾接受戒癮治療」等因素之影響均達顯著。其中「具有賴氏人格測驗 E 型人格」及「家長提供零用金」兩項因素特質者，分數較低，亦即較容易受到外在影響而中斷接受處遇。而具有「主動取得毒品」及「曾接受戒癮治療」兩項因素者，則較不容易受到外在影響而中斷處遇。

在 M 子量表即個案內在動機部分，「有持續參與宮廟活動」之個案，其內在戒癮動機較高，與普遍認知稍有出入。而相反的「親近家人具有前科紀錄」之個案，或因長期耳濡目染的關係，對於戒癮的自我驅動力則顯著較低。

至於 R 子量表，「有施用毒品之不良同儕」的個案，在接受法院相關處遇之心理準備上再度顯著低於無該類同儕者。而於「審前調查中坦承藥物濫用」以及「未來有就學規劃」之個案，同樣對於接受法院處遇的必要程度感受也較低。

總量表部分，僅有一項因素對戒癮動機有顯著影響，即「有施用毒品之不良同儕」，再度顯示同樣濫用藥物的同儕對於藥物濫用個案之戒癮動機有顯著負面影響。

（四）討論

截至目前為止，於高少家接受 CMR 量表量測戒癮動機的個案數量已超過百名，在測驗結果之分析上也已經以高少家常模取代其他參考常模或簡單平均值。然而在量表中文化的過程中未夠嚴謹之程序是否需要重新補正及驗證，抑或是持續累積使用及研究經驗，在資源許可之前提下著手發展針對高少家個案的動機量表，均為未來可持續進行之研究方向。

至於影響戒癮動機之因素研究結果顯示，「有施用毒品之不良同儕」對於個案戒癮動機影響顯著，後續如何針對該因素設計輔導作為，以及其成效驗證方法，也同樣有深入探討、研究之價值。其他對於個別量表具有顯著影響之因素，部分因果關係明顯而符合一般認知。然而仍有許多因素之影響是否確實具有因果關係並非不證自明，為進一步釐清，設計適當的質性研究，對相關個案進行追蹤訪談，或能提供不同以往之洞見，讓實務工作者更進一步瞭解如何調整輔導作為以強化藥物濫用個案之戒癮動機，而協助其確實遠離毒品。

CMR 分數					
編號	C1	C2	M	R	總量表
平均值	9.06875	11.16875	21.16563	20.70413	62.10725
標準差	2.604455	2.861733	3.836645	5.313496	9.858628
參考 1	7.9	11.68	19.84	27.16	66.58
參考 2	7.29	9.75	21.32	27.28	65.64

肆 建議

做為一個專業法院，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除了個案工作以及相關行政業務之外，從「性侵犯罪非行少年衡鑑準則 II」（J-SOAP II）的引入，到修復式司法程序的建立與成效評估，乃至於為期 3 年藥物濫用案件的再犯及戒治等相關研究，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自主研究仍持續進行，這個過程中也必然遭遇許多困難。為了讓後續政府部門的自主研究有實質價值與作用，以下提出 5 項建議：

一、建立規範

公務人員依法行政，針對研究過程所可能有觸法疑慮或違反倫理準則的作為，例如：「隨機控制組實驗」、去識別化個案資料的提供與公布等，宜以法規、命令明文建立一個保護性的環境，讓相關研究得以在不逾越適當範圍內進行，是開啟政府部門科學實證研究的前提要件。

二、投入資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研究必須投入時間、金錢等資源，主管機關在評估人力等資源分配時，對於投入研究的付出應該給予公允的肯認，以積極鼓勵各機關乃至個別公務員投入研究。

三、團隊合作

一份完整的社會科學實證研究，範圍常跨越不同政府機關管轄，縱貫性研究尤是。具有研究資源的學術領域在進行政策研究時，也常因相關限制而不得其門而入，特別是在個案資料須嚴格保密的少年司法領域更是如此。因此除透過前述規範建立消極性的容許空間外，制訂一個跨機關、跨領域的平台操作準則，主動鼓勵研究者與第一線工作者互動，整合實務經驗與問題，方能有效運用科學實證研究解決實務問題，提升實務工作成效。

四、合理預期

在人文科學領域的實證研究，時間是重要投資項目。以再犯研究為例，3 年的個案追蹤期間只是基本要求，所以如何在研究期間以合理的期待對研究進度進行問責，是研究能否成功的要件。而實證研究奠基於事實與科學，是否正向回應政策目標結果難料，但即使結果顯示現行政策或措施缺乏實效，依然可以發揮重新分配資源以有效利用的功能，所以客觀看待研究結果，長期而言才能發揮政策研究的目的。

五、適當認知

科學研究的程序中，必然包含問題與概念的簡化。從各相關因素間因果關係的釐清，到各種複雜模型的建立，層層化約的結果是否真實呈現問題的答案乃至於問題本身，是研究（者）必須回答的重要課題。盲目採信科學實證結果而忽略其前提與限制，對實務工作反而有害，正如盲目相信數字管理只會引入浮誇無用的表象關鍵績效指標一般。適當的認知才能令科學實證研究恰如其分地協助對人工作的藝術，提升實務工作成效。

Massachusetts Youth Screening Instrument-Version 2（MAYSI-2）[13]是一個經過廣泛使用與驗證的青少年心理疾患篩選量表，也是一個研究學者與少年司法觀護及矯正體系合作的典範。從 1994 年初版開始至 2000 年完成現行版本，目前除了在美國廣泛使用外，也有超過 12 個國家的翻譯版本使用中，它的發展過程或許可為借鑑，為後續的實證研究與實證有效處遇方式的引入做參考。最後希望重新回映到 Martinson 的例子，雖然他本人於 1979 年修正對司法矯治的立場，但他於 1974 年所提出的矯治無用論，依然迴盪十數年，孰令致之？其實不是 Martinson，而是帶著主觀目的與意識利用科學的人。因此在引進、使用科學實證研究結果時，應以積極但謹慎的態度，客觀地瞭解、評估研究結果，必要時並經過適當的本土化程序後再推行，才是真正「科學實證」的態度。

註釋

Therapeutic Community, 26(1) Am. J. Drug Alcohol Abuse 33,46 (2000).

11 Harry K. Wexler et at., *Three-year reincarceration outcomes for amity in-prison therapeutic community and aftercare in California*, 79 The Prison Journal 321,336 (1999). 對照組

12 Michael J. Silverman, *Effects of Group Songwriting on Motivation and Readiness for Treatment on Patients in Detoxification: A Randomized Wait-List Effectiveness Study*, 49(4) Journal of Music Therapy 414,429 (2012). 對照組

13 Thomas Grisso & Richard Barnum, Massachusetts Youth Screening Instrument (Version 2) User's Manual & Technical Report (2006).

L WEEKLY 周刊 徵 高 啓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二、本刊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四、請加注說明；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 L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